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東興路8號15樓(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持股份為49,292,5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9,953,277股之61.65%。

主席：張董事長正宗

記錄：羅雅玲

出席董事：張正宗、張修誠、李欽漳、歐淑娥、林耀欽、張敦凱、陳朝明

列席：張文堂監察人、林青青監察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林志隆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 (五)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
- (六) 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謹依法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附件：(1)營業報告書

(2)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50,518,105 元，依公司法提撥 103 年度盈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7,168,062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 235,288 元，合計可供分配餘額為新台幣 377,450,879 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一〕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498,979 元

〔二〕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5,596,459 元

〔三〕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79,836,470 元

分配後餘額新台幣 62,562,598 元

(2)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 103 年度盈餘。

(3)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68,062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235,288)	
103 年度稅後淨利	350,518,105	
小計	377,450,87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051,81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42,399,0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93.3%)	279,836,470	每股 3.5 元*79,953,277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62,59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5.2%)	15,596,459	
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1.5%)	4,498,979	

-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7 年 205,909 元/99 年 921,635 元/101 年 16,645,750 元/102 年 9,394,768 元/103 年 35,394,536 元。
- 註 2. 分配員工紅利 \$15,596,459 元，董監事酬勞 \$4,498,979 元。
- 註 3. 有關(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之保留盈餘調整數為 \$ -235,288 元。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高雯雯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狀況，將監察人席次由三人修訂為二～三人，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	增訂修正日期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張亞菁小姐因個人因素於104年5月4日提出辭職監察人一職，任期至104年6月23日止。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監察人設置三人，在張亞菁小姐辭任後監察人將有缺額1人，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決策，擬補選監察人一名，任期自民國104年6月24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人：張昀琦（戶號 67 號，當選權數 45,406,429）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同日九時二十三分。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3 年全球政經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與個人電腦市場的持續萎縮在在都影響本業，然而對公司業績影響最大的莫過於比特幣戲劇性的崛起與突如其來的崩盤。上半年由於比特幣造成的挖礦機需求的熱絡，使得高瓦數產品供不應求，市場一片欣欣向榮，連帶所有產品業績均受惠；但下半年比特幣交易平台因遭駭破產，突然造成高階產品需求停滯，市場一片悲觀，客戶端庫存過高怯於下單，因此業績受到重大影響。雖然經過大起大落，綜觀全年營收與獲利仍較 102 年有所成長。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2,576,49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707,059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350,518 仟元，與 102 年度相比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190,854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增加 99,159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74,441 仟元。另外在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5.97%、23.43%、53.30%及 13.61%，每股稅後盈餘 4.38 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內銷市場約 5.59%、美洲市場約 36.07%，亞洲市場約 30.19%，歐洲市場約 26.81%，其他地區約 1.34%。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385,641	2,576,495
營業毛利淨額	607,900	707,059
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276,077	350,518

獲利能力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資產報酬率(%)	12.63	15.97
權益報酬率(%)	19.95	23.4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80	53.30
純益率(%)	11.57	13.61
每股盈餘(元)	3.45	4.38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2.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逆勢成長。
3.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4. 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專利保護。
5. 建立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1. 產品方面

本公司 103 年除將產品線大幅提昇至白金牌水準，並積極研發鈦金牌產品，務期以產品加值的理念，在既有的技術優勢上更加深耕，各產品線上提供顧客最高規格、最佳品質之專業電源供應器，以保持全球高階產品之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以顧客導向自我期許，繼續針對不同應用領域、不同客群開發專屬之產品。

2. 行銷方面

由於多年來專注努力的累積，海韻已在全球主要 DIY 玩家市場建立了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頂尖產品形象。除參與全球重要相關展覽，增加產品曝光及與潛在客戶面對面互動之機會，103 年也積極將公司之努力與產品發展方向直接與消費者互動，同時藉有影響力之網路評測，將公司形象與產品形象提供給市場上的潛在買家。

3. 生產方面

延續 102 年之兩廠合併政策，搭配靈活之外包方式，將部份製程外包，因此大幅降低製造費用，提昇毛利與競爭力。自廠並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減少對人力之依賴，因此產能、效率與品質均得以提昇。同時繼續簡化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可靠度、採用更多製程管控自動化資訊系統，更迅速掌握製程資訊，提昇製程能力。

4. 客戶服務方面

延續業已建立的在地化技術支援，提昇顧客滿意度。針對重要客戶提供專屬服務團隊，並提供保固期內外產品維修之多種服務選項及客製化的服務流程。針對 ODM 客戶成立專門的設計服務組織，將服務內容從設計、製造到售後服務一條鞭，與客戶共創雙贏、建立堅強的夥伴關係。

雖然眼前產業情勢尚不明朗，但本公司秉持務實與誠信之理念，在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下，藉由創新優化的研發及增值領先的產品與穩健紮實的營運，我們對未來深具信心。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貫徹務實與誠信之理念，以客戶導向、專注本業、深耕技術、產品加值之策略方針，期能持續創造客戶價值與公司獲利，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並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全力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高雯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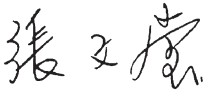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亞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青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三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港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待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29,030,000	註(1)、(3)	USD 3,748,125 (NTD 116,438)	-	-	USD 3,748,125 (NTD 116,438)	100%	NTD 8,074	NTD 8,074 註(2)	NTD 108,199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748,125 (NTD 116,438)	USD 3,748,125 (NTD 117,316) (註4)	NTD 950,967

註：(1)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3,748,125，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3,748,125。

(4)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6)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及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發布之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辦法如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維持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營運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三、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四、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五、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商業往來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保持政治中立之立場，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以公司之名義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

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確保執行之有效性，並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劃檢舉制度，向董事會報告後，宣導及教育全體員工熟知及遵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鑑別、監督及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即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循風險評估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依其計劃執行相關稽核程序，若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對所檢舉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除依公司獎懲規定嚴格處置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依法移送法辦，其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依法追究其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及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發布之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辦法如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 總經理室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對董事會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與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之宣導訓練，並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 總經理 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捐贈，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散播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執行公司之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並確保其作業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宣導產品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快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情況，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力求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可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配合法令異動，進行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發布之法令，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及了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辦法如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會部門主管。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擔任職位之緣故及便利，而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及採購、銷售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該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由董事會進行處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客戶與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遭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專責單位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處理，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林志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4年3月27日



海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18,333	61	\$1,240,132	61	21xx	流動負債	\$ 154,083	9	\$ 494,558	2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20,031	12	334,557	16	2170	應付帳款	1,431	-	3,00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303,660	17	250,93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268	3	403,231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2,434	1	11,9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5,638	3	42,4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12,431	17	376,278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6	-	49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232,949	12	237,302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601	2	31,7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1	-	1,16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8)	16,444	1	11,8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94	-	1,475	-	2310	預收款項	1,989	-	1,030	-
1300	存貨(附註(六)之5)	31,813	2	24,2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6	-	812	-
1410	預付款項	1,797	-	1,646	-	25xx	非流動負債	122,519	6	108,21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3	-	5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16)	75,552	4	70,109	3
15xx	非流動資產	711,481	39	801,599	3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9)	25,491	1	33,6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6)	546,403	30	630,346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7)	158,562	9	163,434	8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附註(六)之6)	21,446	1	4,3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16)	5,023	-	6,287	-	2xxx	負債總計	276,602	15	602,773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5	-	1,485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0)	799,532	44	799,532	3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	47	-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532	44	799,532	3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1)	746,679	41	636,256	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228	20	334,62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0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451	21	294,636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2)	7,001	-	3,17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1	-	3,170	-
1xxx	資產總計	\$1,829,814	100	\$2,041,731	100	3xxx	權益總計	1,553,212	85	1,438,958	7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29,814	100	\$2,041,7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2,454,975	100	\$2,271,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88,448)	(77)	(1,802,645)	(79)
5900	營業毛利	566,527	23	468,826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811)	(2)	(42,95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951	2	41,26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1,667	23	467,141	21
6000	營業費用	(169,356)	(7)	(172,119)	(8)
6100	推銷費用	(67,460)	(3)	(61,655)	(3)
6200	管理費用	(48,912)	(2)	(52,296)	(2)
6300	研發費用	(52,984)	(2)	(58,168)	(3)
6900	營業淨利	392,311	16	295,02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31	1	51,06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3)	15,091	-	20,8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4)	43,973	2	13,7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33)	(1)	16,464	1
7900	稅前淨利	423,642	17	346,08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16)	(73,124)	(3)	(70,006)	(3)
8200	本期淨利	350,518	14	276,07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17)	3,596	-	10,672	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6	-	11,91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83)	-	9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7)	-	(2,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114	14	\$ 286,749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18)				
	本期淨利	\$ 4.38		\$ 3.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18)				
	本期淨利	\$ 4.36		\$ 3.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2. 1. 1 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542	-	(25,542)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073	-	-	(38,0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5,136)	-	(175,136)	
102. 1. 1 ~ 12. 31 淨利	-	-	-	276,077	-	276,077	
102.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785	9,887	10,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862	9,887	286,749	
102. 12. 31 餘額	799,532	334,620	7,000	294,636	3,170	1,438,95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608	-	(27,6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9,860)	-	(239,860)	
103. 1. 1 ~ 12. 31 淨利	-	-	-	350,518	-	350,518	
103.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235)	3,831	3,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0,283	3,831	354,114	
103. 12. 31 餘額	\$ 799,532	\$ 362,228	\$ 7,000	\$ 377,451	\$ 7,001	\$ 1,553,2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23,642	\$346,0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25	5,820
攤銷費用	44	36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8	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28)	2,3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733	(16,464)
利息收入	(2,670)	(3,054)
股利收入	(25)	(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839
處分投資損失	-	4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811	42,9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951)	(41,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7)	4,027
應收帳款減少	63,336	11,9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356	2,7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90)	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0	(1,143)
存貨(增加)減少	(7,529)	13,8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	3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26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5	-
應付帳款減少	(1,578)	(3,73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5,963)	(324,2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24	1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1)	(87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644	(7,121)
預收款項增加	959	9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4	(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487)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925	135,455
收取之利息	2,937	3,098
收取之股利	25	28
支付之所得稅	(59,318)	(56,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569	82,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00)	(257,168)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50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撤資退回股款	73,0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0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5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783</u>	<u>(2,2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30
發放現金股利	(239,860)	(175,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878)</u>	<u>(175,1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4,526)	(94,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4,557</u>	<u>429,35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031</u>	<u>\$334,55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Crowe HorwathTM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林志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4年3月27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1,925,276	89		\$1,978,040	89	
1100	279,331	13		590,104	26	
1110	303,660	14		250,932	11	
1150	12,434	1		11,953	1	
1170	418,932	19		475,039	21	
1180	-	-		255	-	
1200	83,997	4		17,227	1	
1220	3,030	-		2,679	-	
130x	713,479	33		569,759	26	
1410	109,827	5		59,497	3	
1476	53	-		57	-	
1479	533	-		538	-	
15xx	236,016	11		251,455	11	
1600	205,317	10		214,228	9	
1840	20,242	1		21,239	1	
1920	3,625	-		1,925	-	
1995	6,832	-		14,063	1	
資產總計				\$2,161,2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1,292		
流動資產				\$ 506,899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349,484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86,769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40,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23,046		
其他應收款				2,598		
當期所得稅資產				4,762		
存貨(附註(六)之5)				101,073		
預付款項				75,5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25,4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		
非流動資產				607,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7)				1,553,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0)				799,532		
存出保證金				799,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6,679		
負債總計				362,2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00		
股本(附註(六)之12)				377,451		
普通股股本				7,001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3)				-		
法定盈餘公積				3,170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3,17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15)				-		
權益總計				1,553,3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1,2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76,495	100	\$ 2,385,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69,436)	(72)	(1,777,741)	(75)
5900	營業毛利	707,059	28	607,900	25
6000	營業費用	(305,646)	(12)	(290,088)	(12)
6100	推銷費用	(154,849)	(6)	(132,965)	(6)
6200	管理費用	(97,574)	(4)	(98,955)	(4)
6300	研發費用	(53,223)	(2)	(58,168)	(2)
6900	營業淨利	401,413	16	317,81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726	1	16,42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6)	18,447	1	23,3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7)	6,781	-	(6,4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18)	(502)	-	(392)	-
7900	稅前淨利	426,139	17	334,24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0)	(75,543)	(3)	(58,289)	(2)
8200	本期淨利	350,596	14	275,95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1)	3,596	-	10,672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6	-	11,91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83)	-	9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7)	-	(2,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192	14	\$ 286,623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0,518		\$ 276,077	
8620	非控制權益	78		(126)	
		\$ 350,596		\$ 275,9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114		\$ 286,749	
8720	非控制權益	78		(126)	
		\$ 354,192		\$ 286,6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利	\$ 4.38		\$ 3.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利	\$ 4.36		\$ 3.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1餘額	\$ 761,459	\$ 309,078	\$ 7,000	\$ 256,525	(\$ 6,717)	\$ 1,327,345	\$ 178	\$1,327,52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542	-	(25,542)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073	-	-	(38,0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5,136)	-	(175,136)	-	(175,136)	
102.1.1~12.31淨利(損)	-	-	-	276,077	-	276,077	(126)	275,951	
102.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785	9,887	10,672	-	10,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862	9,887	286,749	(126)	286,62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7)	(17)	
102.12.31餘額	799,532	334,620	7,000	294,636	3,170	1,438,958	35	1,438,99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608	-	(27,6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9,860)	-	(239,860)	-	(239,860)	
103.1.1~12.31淨利	-	-	-	350,518	-	350,518	78	350,596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235)	3,831	3,596	-	3,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0,283	3,831	354,114	78	354,1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	(5)	
103.12.31餘額	\$ 799,532	\$ 362,228	\$ 7,000	\$ 377,451	\$ 7,001	\$ 1,553,212	\$ 108	\$1,553,3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26,139	\$334,2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13	12,532
攤銷費用	1,571	3,217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6	2,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28)	2,355
利息收入	(5,539)	(4,012)
利息費用	8	-
股利收入	(25)	(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	1,11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69)	44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5,9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7)	4,0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788	(1,60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1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67,036)	(15,115)
存貨增加	(143,731)	(40,444)
預付款項增加	(50,330)	(49,9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2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5	(236)
應付帳款減少	(182,907)	(39,5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41	(4,17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733	(4,538)
預收款項增加	205	1,8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38	(1,77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487)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485	300,981
收取之利息	5,806	4,056
支付之利息	(8)	-
收取之股利	25	28
支付之所得稅	(62,109)	(61,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01)	243,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00)	(257,168)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50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撤資退回股款	73,0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3)	(3,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0)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	(252)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3,3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822)	21,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271)	20,2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30
發放現金股利	(239,860)	(175,1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5)	(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154)	(154,8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04	8,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773)	119,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104	470,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331	\$590,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